

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 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係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並訂定「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規範其任務、辦理事項及運作等事宜，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11年10月27日。

為更符合學術諮詢總會（下稱學諮總會）現行運作及實務所需，通盤檢視相關規定，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以切合實際需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為法規命令，爰調整體例格式為條文、條款。
- 二、增修學諮總會委員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新增第四章「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
 - （一）將現行關於學諮總會正副執行秘書、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籌組、辦理事項等規定移列此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二）「執行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調整聘任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位，並增訂任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列學諮總會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訂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未修正。
<u>第一條</u> 本規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程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第二章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	第二章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	未修正。
<u>第二條</u> 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	二、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u>第三條</u>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三、各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院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學術諮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p>	<p>四、學術諮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u>第五條</u> 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u>關於研究所（處）、中心各項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 <u>二、</u>關於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事項。 <u>三、</u>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應向評議會提出設所計畫。 <u>四、</u>關於研究所（處）、中心相關評鑑事項。 <u>五、</u>院長委託辦理學術事項。</p>	<p>五、學術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研究所（處）、中心各項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 （二）關於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事項。 （三）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應向評議會提出設所計畫。 （四）關於研究所（處）、中心相關評鑑事項。 （五）院長委託辦理學術事項。</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六、學術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u>第七條</u> 各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p>	<p>七、各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第三章 學術諮詢總會</p>	<p>第三章 學術諮詢總會</p>	<p>未修正。</p>
<p><u>第八條</u> 學術諮詢總會由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各學組副院長以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共同組織之，直屬於院長，<u>協助院長規劃及推動本院總體之學術研究發展。</u></p>	<p>八、學術諮詢總會由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由院長自各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人選中分別遴聘一人，各學組副院長以及延聘院內外專家若干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共同組織之，直屬於院長。</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增修文字，說明學術諮詢總會委員之任務。</p>
<p><u>第九條</u>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聘請副院長之一兼任；置副主任委員</p>	<p>九、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聘請副院長之一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p>	<p>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人，由院長聘請另二位副院長兼任。總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七人至十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總會未開會期間之經常性諮詢業務。</p>	<p>由院長聘請另二位副院長兼任。總會設置常務委員會，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七人至十三人為常務委員，負責總會未開會期間之經常性諮詢業務。</p>	
<p><u>第十條</u> 學術諮詢總會以每二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增開會議。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列席。</p>	<p>十四、學術諮詢總會以每二年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增開會議。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列席。</p>	<p>一、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 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四點移列。</p>
<p><u>第十一條</u> 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十五、學術諮詢總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信諮詢。</p>	<p>一、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 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五點移列。</p>
<p><u>第十二條</u> 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p>	<p>十六、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依</p>	<p>一、 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 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規定酌致旅費及生活費。	點移列。
<u>第四章 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u>		增列第四章，說明學諮總會業務執行相關事宜。
<p><u>第十三條</u></p> <p>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u>三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得由研究員或相當職等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示，<u>專責研擬與執行本院學術發展業務</u>。</p>	<p>十一、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得由研究員或相當職等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示，專責辦理前點所列事項之研擬與執行。</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一點移列。</p> <p>三、將副執行秘書人數改為三人，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四條</u></p> <p>學術諮詢總會因<u>規劃與執行學術發展業務</u>所需，置<u>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學發會），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與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u>五</u></p>	<p>十二、學術諮詢總會因執行學術發展與規劃業務所需，得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與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三至五</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二點移列。</p> <p>三、將「執行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執行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至九位院內研究人員為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針對特定議題亦得另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u></p>	<p>位執行委員共同組成。另針對特定議題亦得成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p>	<p>員會」，並為使更多院內研究人員得以參與、集思廣益，調整執行委員之人數為五至九位，並增訂任期。</p>
<p><u>第十五條</u> <u>學發會承辦學術諮詢總會</u> <u>下列學術發展業務：</u> <u>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u> <u>二、評估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展計畫。</u> <u>三、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並推動辦理。</u> <u>四、協助本院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u> <u>五、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u> <u>六、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項。</u></p>	<p>十、學術諮詢總會協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 (二)評估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協助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 (四)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 (五)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項。</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點移列。 三、款次調整，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學術諮詢總會為有效督導本院執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學諮總會督導及推動本院重要計畫之執行，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u></p> <p>學術諮詢總會行政業務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p>	<p>十三、學術諮詢總會行政業務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p>	<p>一、依法規命令體例修正。</p> <p>二、條次變更，由原規定第十三點移列。</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